

无锡腾达精密模塑有限公司

“注塑件、模具、轴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（第一阶段年产注塑件（保持架）4.5 亿个、模具 380 套）”竣工环保验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）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、第二十四号主席令（2018 年 12 月 29 号）的要求，2020 年 4 月 25 日，无锡腾达精密模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该公司）在公司内主持召开了“注塑件、模具、轴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（第一阶段年产注塑件（保持架）4.5 亿个、模具 380 套）”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监测单位（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）等单位代表共 4 人。与会代表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，踏勘了工程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，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，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腾达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，位于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曙光村工业集中区，原有“无锡腾达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搬迁项目”环境影响报告表，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，批复生产规模：年产注塑件 250 万件、模具 200 套、轴承 10 万套。

随着资金的积累和企业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添置注塑机、机械手、烘干机、车床等设备，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。环评设计全厂具有年产注塑件（保持架）4.5 亿个、模具 380 套、轴承 100 万套的生产能力。现市场变化，轴承生产线暂时未建设，仅建设注塑件、模具生产线，现全厂生产规模为：年产注塑件（保持架）4.5 亿个、模具 380 套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环保局审批（惠环审[2018]415 号）。于 2019 年 3 月 1 日进行生产调试。2019.5.13~2019.5.14 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，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 2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.9%。

本次验收范围、内容与环评、批复的范围、内容一致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设施等与环评、批复要求一致，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全厂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，无生产废水排放。注塑成型采用间接冷却，冷却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损耗，不外排；塑料件加湿处理采用电加热，产生的废水以水蒸汽形式全部蒸发，不排放；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，接管至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、废气

模具生产以金加工为主，轴承生产仅装配，注塑件以塑料粒子为原材料，干燥、注塑成型电加热。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_s，经集气罩收集后，进入 UV 光解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经 1 根（FQ-01）15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注塑成型工序未被收集的 VOC_s 有机废气，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、机械手、5 轴机械手、车床、线切割、电火花机、粉碎机、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噪声。合理布局、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墙壁隔声、距离衰减等降噪防振措施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全厂产生的一般固废为：金属屑、废包装袋，收集后外售；危险固废为：废乳化液、废活性炭、废灯管，其中废乳化液、废活性炭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，废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一般固废场所设置于车间西北侧，危险厂库建设在厂区东北侧。危险仓库内部设有危险固废标识牌、通讯、照明设备及灭火器、黄沙等灭火设施，地面铺设防漏措施，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。废乳化液每年处置 1 次，最大存储量为 0.5 吨，配备防漏托盘，最大收集量为 0.8 吨，满足泄漏收集能力。公司设专人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、贮存管理，实时记录出入库情况。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。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、贮存、转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苏环办[2019]327 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的环境防护距离内，无新建环境敏感目标。本项目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、废气排放口、噪声源、固废场所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（苏环控 1997）122 号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出具的《注塑件、模具、轴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（第一阶段年产注塑件（保持架）4.5 亿个、模具 380 套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监测结果如下。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该公司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。

该公司雨水排放口无水未测。

3、废气

监测期间：有组织废气 FQ01 排气筒排放的 VOC_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4）表 2 中塑料行业标准限值。



无组织废气厂界 VOCs 浓度符合天津市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2/524-2014)表 5 中“其他行业”标准。

4、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2 类区排放标准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，本项目水污染物、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、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本项目水、气、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无锡腾达精密模塑有限公司

2020/4/25